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財務資料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5,000,000港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7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之軟件業務之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約15,2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約9,100,000港元；(ii)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之分部虧損約37,500,000港元變為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之分部溢利約200,000港元；(iii)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之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之分部虧損為約2,7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之分部溢利為約2,300,000港元；及(iv)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並無融資成本，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錄得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產生之融資成本約為5,4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由於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落實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即將刊發之本集團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刊發)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綺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綺婉女士、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